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为提升公司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及韩城市生态环境局韩环字【2022】52号文件《韩城市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要求，我公司自2022年10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陕西博益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程序》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使用情况、产污排污状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石灰和石膏制造
-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4、法人代表：卫帅
- 5、地 址：韩城市龙门镇龙钢公司院内
- 6、主要产品：石灰
- 7、生产能力：石灰，设计产能 2×20 万 t/a。
- 8、主要污染物：废气、固危废、噪声
- 9、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龙钢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使用及消耗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2021年石灰石使用量

641700 吨；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年用电量约 964 万千瓦时。

三、审核前产排污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工艺为石灰石配料及预热分解、窑内翻转焙烧、窑头煅烧、竖冷降温，成品输送及贮存等，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包括1#、2#回转窑废气、原料及成品输送。

1#、2#回转窑废气分别来源于石灰石煅烧过程中燃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主要污染治理措施：高效袋式除尘器、燃料为焦炉煤气。

原料及成品输送及贮存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有：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主要包括：①1#、2#回转窑废气排放口，分别设在 1#、2#回转窑窑尾；②窑头竖冷器、成品振筛、成品仓卸灰口含尘废气排气筒，分别设在窑头竖冷器、成品振筛、成品仓卸灰口附近。

2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对各污染源废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监 测 设 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 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 度) (mg/m ³)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标 率 (%)	备 注
					最小 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 化物	手工	300	12	167	256	207.66	0	0	
	二氧 化硫	手工	200	12	0	0	0	0	0	
	颗粒 物	手工	30	12	4.7	17.3	12.14	0	0	
DA002	氮氧 化物	手工	300	12	117	163	142.83	0	0	

	颗粒物	手工	30	12	3.6	15.4	14.16	0	0	
	二氧化硫	手工	200	12	0	0	0	0	0	
DA003	颗粒物	手工	30	12	2.9	16.5	12.2	0	0	
DA004	颗粒物	手工	30	12	3.8	9.3	7.37	0	0	
DA005	颗粒物	手工	30	12	3.2	8.9	96.96	0	0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 1#回转窑（DA001）烟囱按照 1 次/季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12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1#回转窑（DA001）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17.3\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最高浓度 $\text{ND}(3)\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最高浓度 $256\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 2#回转窑（DA002）烟囱按照 1 次/季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12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2#回转窑（DA002）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15.4\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最高浓度 $\text{ND}(3)\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最高浓度 $163\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成品竖冷除尘器排气筒（DA003）按照 1 次/季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12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成品竖冷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16.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成品振动筛收尘器排气筒（DA004）按照 1 次/季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12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

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成品振动筛收尘器排气筒（DA004）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9.3\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成品仓卸灰口除尘器排气筒（DA005）按照 1 次/季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12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成品仓卸灰口除尘器排气筒（DA005）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9.3\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3)	监测点位/ 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	是否超标 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颗粒物	1.0	监控点 (61# 点位)	20210608	0.333	否
			1.0	监控点 (62# 点位)	20210608	0.3	否
			1.0	监控点 (63# 点位)	20210608	0.4	否
			1.0	监控点 (64# 点位)	20210608	0.45	否
			1.0	监控点 (16# 点位)	20210805	0.3	否
			1.0	监控点 (17# 点位)	20210805	0.35	否
			1.0	监控点 (18# 点位)	20210805	0.367	否
			1.0	监控点 (19# 点位)	20210805	0.417	否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对厂界无组织按照 1 次/半年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共出具 8 个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由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 $0.4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1 年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年度执行报告核算结果，其主要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如下。

表 3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 度	2季 度	3季 度	4季 度	年度合 计	
全厂合计			SO ₂	160	0	0	0	0	0	
			颗粒物	48	1.785	7.67	6.85	4.865	21.17	
			NOx	480	79.8	81.95	67.94	51.564	281.254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污染源包括 1#回转窑、2#回转窑烟囱，对应的排污口编码为 DA001、DA002。2021 度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21.17 吨 < 48 吨、二氧化硫 0 吨 < 160 吨、氮氧化物 281.254 吨 < 480 吨。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总量。

二）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龙钢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三）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 全厂固危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石灰石筛分	委托利用	石粉、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除尘器收尘	委托利用	除尘灰
3	危险废物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7-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委托处置	废矿物油

四) 噪声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等高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气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均可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陕西鼎龙炉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车红斌

联系电话：0913-5183352 13992341235
